“两高一部”联合发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意见

8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22〕23号）。

《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深化信息网络犯罪治理工作，进一步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办理程序，为推进网络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进一步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管辖。《意见》根据刑事诉讼法关于刑事案件的管辖规定，明确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犯罪地包括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网络服务使用的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服务提供者所在地，被侵害的信息网络系统及其管理者所在地，犯罪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者其他涉案人员使用的信息网络系统所在地，被害人被侵害时所在地以及被害人财产遭受损失地等。为了减少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管辖权争议，《意见》还对此类案件的分案并案处理规则、指定管辖等问题作出了明确。

二是进一步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取证。一方面，《意见》明确了公安机关对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调查核实规则，规定调查核实过程中可以采取询问、查询、勘验、检查、鉴定、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在调查核实过程中依法收集的电子数据等材料，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作为证据使用。另一方面，《意见》对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跨地域取证规则作了明确，规定采用数据电文形式提供电子数据的，应当保证电子数据的完整性。

三是进一步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证据审查。针对信息网络犯罪案件中普遍存在证据材料数量特别众多且具有同类性质、特征或者功能的情况，《意见》允许在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逐一收集的情形下，按照一定比例或者数量选取证据。针对涉案人数特别众多的信息网络犯罪案件，《意见》规定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收集证据逐一证明、逐人核实涉案账户资金来源的，可以根据银行账户、非银行支付账户等交易记录和其他证据材料，对犯罪数额作出综合认定。

四是进一步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涉案财物处理。为加大信息网络犯罪案件追赃挽损力度，《意见》规定公安机关要全面收集证明涉案财物性质、权属情况、依法应予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的证据材料，检察机关要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人民法院要依法作出处理，以有力促使涉案人员退赃退赔。

下一步，“两高一部”将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准确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意见》的有关规定，严格规范案件办理程序，依法惩治信息网络犯罪，有效维护清朗网络空间，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